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表格(一)

活動編號： HAD E DC/CI/

190192

活動類別： 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24/19號 - 附件四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 請勿在頁面框線外書寫。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註：填寫的會址必須與註冊文件一致；如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46 傳真號碼： 2904 8744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190192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國慶活動及回歸慶祝及其他重要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機構／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蕭玉馨</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u>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u>	
職位： <u>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shirley_yh_shiu@had.gov.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 並獲得批准。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五) 最近的三次申請(由秘書處填寫)

190192

備註

[如：不符合發還撥款
準則的情況]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180292 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	15/02/2019	164,670.00	
2.	180501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愛秩序灣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01/02/2019	380,000.00	
3.	180500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04/01/2019	68,000.00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獲批款團體應按照批核的條件及預算舉辦活動，並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區議會提交[表格(九)]以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書面批准。如更改活動的形式、修改或加減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必須在活動舉行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

(一) 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基本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或支援模式： ☒ 合辦 ☐ 協辦 機構名稱：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朱浴龍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2561 8209 傳真號碼：2562 6106 聯絡地址：北角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A 座 19 樓 9 室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合作舉辦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
合作或支援模式： ☐ 合辦 ☒ 協辦 機構名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蕭玉馨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2886 6530 傳真號碼：2904 8744 聯絡地址：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負責安排表演項目及活動宣傳品，邀請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二) 活動／計劃詳情

- (a) 活動名稱：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 (c) 活動詳情：透過文藝晚會的表演，與港島東區居民共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4

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團體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區議會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其中包括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撥款。

◆ 如擬辦旅行活動，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l)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74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826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 人；

活動參觀者： --- 人；

工作人員： 16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2 人，義務工作人員：4 人）

嘉賓： 207 人；

表演者／導師／
講者／裁判*： 25 人 [須填寫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導師／講者／裁判的詳細資料]

(m)-1 宣傳和推廣方法： (I) 報章 ☐ 自費 ☒ 申請資助

(II) 宣傳橫額 ☐ 自費 ☒ 申請資助

(III) ☐ 自費 ☐ 申請資助

(m)-2 宣傳／推廣地點：

(I) 報章

(II) 東區各處

(III)

請將地點編號配對至方法編號，例如：將方法(I)的地點寫在地點(I)

☒ 第 II 項已獲/~~將會向~~*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第 _____ 項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II 項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I 項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已完成有關報價)

(n)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o)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讓東區居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一同分享節日氣氛的喜悅，
加強東區居民凝聚力

2. _____

(p)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適用於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³：

行動	時間表
進行報價	3-4/2019
安排區內居民領取晚會入場券	7-8/2019
準備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8/2019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190192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場租	60,000	1	60,000	60,000	△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2. 表演費用 (典禮儀式及物料、音響器材、燈光設備、儀器操作人員、電工處理及音樂版權費用)	145,000	1	145,000	95,000	5000(-90000)#	@頂活動\$5000 4.4
3. 製作背幕	3,500	1	3,500	3,500		3.1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300	6	1,800	1,800	702(-1098)#	@份\$117, ≤\$1000 8.1
5. 印製場刊	1.64	1,100	1,800	1,800	1650(-150)#	@份\$1.5, ≤2000份 5.4
6. 印製入場券	1.82	1,100	2,000	2,000	550(-1450)#	@張\$0.5, ≤3000張 5.3
7. 宣傳橫額連掛拆 (3 呎 x 8 呎)	300	12	3,600	3,600	1500(-2100)#	@面\$250, ≤6面 5.5
8. 刊登地區報章廣告 (彩色半版)宣傳	6,000	1	6,000	6,000	△	
9.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300	300		1.3
10.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59.325	12 人 x 15 小時	10,678.5	10,678.50		9.4
11. 郵費	-	-	1,200	1,200		12.1
12. 攝影師 (連相片打印連製作光碟)	1,500	1	1,500	1,500	300(-1200)#	@頂活動\$300 12.4
13. 租賃旅遊巴士 (接載嘉賓)	1,200	1	1,200	1,200		1.1
14. 雜項	-	-	3,421.5	3,421.5		12.6
△ 非標準資助項目 #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 (參加人數: 1074 人)	242,000 96002 (-95998)	192,000 7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190192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須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2,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Ω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民政事務局			\$50,000
		預算收入總額 (B)：		\$242,000

^Ω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190192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b) ☐ 取消活動(c) ☒ 其他(請註明)_____ 縮減活動規模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 如上述地址與區議會秘書處的發還款項地址紀錄不同，本人同意將其更新為上述地址，現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註冊文件等），以供更新相關資料。

如上述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請申明原因：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表演者/導師/講者/裁判資料表格

活動名稱：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

活動編號：EDC/CI/ 190192 推行活動日期：19.8.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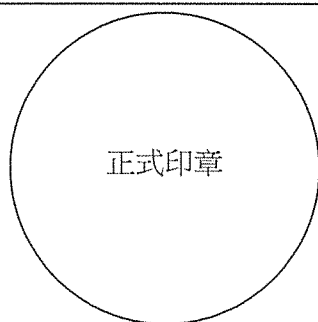
表演者

演出類別	經驗/資歷要求
例：粵曲表演	具三年公開活動演出經驗
綜合表演 歌星／藝員獻唱 舞蹈表演 雜技術表演 魔術表演	具一年或以上公開活動演出經驗 如：蘇珊、黑妹、姜薏莉、谷微（待定） 如：民族舞/現代舞等 如：中國功夫、花式跳繩等

導師/講者/裁判

經驗/資歷要求
例：持有 XXX 總會中級基本註冊教練資格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正式印章

簽署：_____

負責人員姓名：蕭玉馨

團體名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職位：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

日期：9.5.2019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